

秦皇岛市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2019年10月31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1年2月7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修正。)

第一条 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大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沿海水域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大气环境，适用本办法。军事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我市海洋环境保护宏观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市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秦皇岛海事局对运输及相关船舶燃油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区）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对渔业船舶燃油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销售船舶燃油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商务、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大气

环境的防治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对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关政策措施，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

第五条 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要求，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船舶应当依法取得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大气环境的证书、文书。

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方可运营。

第六条 船舶不得超过国家和河北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国际航行船舶应当符合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要求。

禁止船舶在本市沿海水域使用焚烧炉。

第七条 在本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时段，秦皇岛海事局和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船舶航线和锚地的管理工作，采取措施减少船舶排放对大气的影响。

第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船舶燃油。

第九条 在本市沿海水域行驶、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河北省规定质量标准的燃油。鼓励本市辖区作业船舶使用硫含量低于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

的燃油。對使用硫含量不大於 0.1% m/m 船舶燃油的船舶可以給予優先進港、優先裝卸、優先靠離泊。

船舶加裝燃油應當選擇具有相應資質的船舶燃油供給單位，鼓勵受油船舶委託有資質的檢測單位進行硫含量真實性檢測。受油船舶發現違法供油行為有權向相關監管部門舉報，接到舉報的部門應當及時處理。相關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建立投訴舉報受理處置機制。

第十條 船舶燃油供給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和河北省規定質量標準的燃油，將所供的每批次燃油送交有國家規定資質的燃油檢測單位檢測，已經檢測又經調和或者與其他燃油混裝的，應當重新送檢。燃油質量檢測報告按照規定留存在作業船舶上備查。

船舶燃油供給單位應依法獲得相應資質，并向秦皇島海事局備案。秦皇島海事局在監督檢查中發現船舶燃油供給單位供應不符合要求的燃油，應當要求其整改，並通報有關主管部門，有關主管部門應當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船舶燃油供給單位應當至少提前十二小時將燃油供受作業情況向秦皇島海事局進行預報，作業後兩小時內進行確報。作業因故取消或變更的至少提前一小時進行撤銷或補報。報告時準確報送作業信息，作業後留存燃油供受單證。

每年六月二十日至九月十日，船舶燃油供受作業應當在碼頭進行。必須在錨地進行船舶供受油作業的，船舶燃油供

受作业双方在作业前向秦皇岛海事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及一份供油油样。

第十二条 秦皇岛海事局、海洋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船舶燃油使用、排放情况的检查，检查抽检率平时不低于百分之十，重点时段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船舶燃油油品质量信息通报机制，发现船舶燃油油品质量问题及时向秦皇岛海事局、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通报。秦皇岛海事局、海洋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对船舶燃油使用、排放情况检查、监督的机制。

经燃油快检设备检测燃油硫含量超标的船舶为重点嫌疑船。对重点嫌疑船在使用的燃油送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硫含量检测结果前，可以禁止其离港。

第十三条 港口企业或者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在港口、码头等重点作业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达到重点区域全覆盖，并与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联网。

无法确认建设运营单位的码头，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联网。

第十四条 海事、海洋渔业、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鼓励、扶持码头建设岸电设施。

岸电建设项目和改造项目开工前应进行充分论证，岸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改造应当适应本市靠港船舶。

第十五条 船舶进港靠泊，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靠泊期间应当使用岸电。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优先进港、优先装卸、优先靠离泊。

使用岸电的船舶必须关停燃油发电机，在船舶轮机日志中记载岸电使用起止时间和用电量。

第十六条 使用尾气净化等措施替代使用低硫油的船舶，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替代措施工艺方案、设备结构、排放测试报告以及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港口作业装卸粉尘货物或者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货物，相关作业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

船舶作业活动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船舶应落实《秦皇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

第十八条 秦皇島海事局、海洋漁業主管部門應當建立黑名單跟蹤機制，對納入黑名單管理的船舶實施到港必查，並通過媒體向社會公開，納入有關誠信系統。同等條件下，納入黑名單管理的船舶進港順序靠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应当列入黑名单：

（一）因使用燃油不符合相關標準被處以兩次以上罰款處罰的；

（二）違反本市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規定的；

（三）具備岸電使用條件應當使用岸電，拒絕使用兩次

以上的。

第十九条 港口作业单位应当提高作业效率，有效缩短船舶在港时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超过国家和河北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沿海水域使用焚烧炉的，由秦皇岛海事局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船舶燃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市沿海水域行驶、停泊、作业的船舶使用超过国家和河北省规定质量标准燃油的，由秦皇岛海事局、海洋渔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没有将所供的每批次燃油送交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燃油检测单位检测、已经检测又经调和或者与其他燃油混装没有重新送检，或者燃油质量检测报告没有按规定留存在作业船舶上备查的，由秦皇岛海事局依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秦皇島海事局責令改正並予以警告，情節嚴重的，處二萬元以下罰款：

（一）船舶燃油供給單位未按要求報告供受油作業情況的；

（二）船舶燃油供受作業單位在每年六月二十日至九月十日期間內違規在錨地進行供油作業的。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秦皇島海事局、海洋漁業主管部門根據各自職責責令改正，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第二十六條 負有船舶大氣污染防治監管職責的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弄虛作假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